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文件

广应科〔2022〕208号

签发人：刘剑锋

关于印发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处室（馆、中心）：

现将《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2022年6月6日

抄送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董事会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校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的经济困难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：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；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资助经费。

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三条 学生处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划拨临时困难补助。

第四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；

（二）合理补助。临时困难补助为一次性资助，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补助金额，不能平均使用，原则上每人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3000 元；

（三）规范使用。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临时困难补助，以解决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。违规使用者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收回补助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申请、审批与发放

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。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（一）努力学习，生活俭朴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行为和不良征信记录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、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，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影响，学习、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；

（三）家庭出现突然变故，个人经济来源受到很大的影响，学习、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者；

（四）遭遇其他突发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，确需资助者。

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不予补助，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补助金额：

（一）有高消费行为，或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的；

（二）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；

（三）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，影响资助工作正常开展的；

（四）学习上不思进取，出现两门或两门以上挂科现象的。

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审批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需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提交临时困难补助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；

（二）学院资助专员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在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书签署意见；

（三）学院党委（副）书记审批；

（四）学生处负责人审批；

（五）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：学生处制作临时困难补助发放表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将补助金统一划入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